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式淵 邊裕淵 高明見 趙麗雲  
陳皎眉 蔡良文 詹中原 李 選 林雅鋒 李雅榮  
浦忠成 張明珠 黃俊英 黃錦堂 何寄澎 歐育誠  
胡幼圃 高永光 董保城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226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三)銓敘部業務報告，歐委員育誠表示意見：「……，十一職等升十二職等官員退休時，10 年俸給平均差 332 元，十一職等升到十四職等常務次長退休，則差 233 元。……」更正為：「……，十一職等升十二職等官員退休或十一職等升到十四職等常務次長退休時，10 年俸給平均差 332 元。……」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2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意見修正通過。(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醫學衛生檢驗」類科部分，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俊英、陳委員皎眉、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詹委員中原、董部

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紀錄在卷。其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24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224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永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23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委員 101 年 12 月實地參訪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常釗傳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何慧婉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年本部派員赴大陸參訪公務員及司法人員考試制度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謹就大陸公務員考試與我國狀況提出 5 點意見：1. 大陸公務員考試已全採網路報名，與我國現行作法並無太大差異。2. 大陸公務員考試方式為筆試併採面試，多數職位皆不考專業科目，僅考公共科目，2013 年設有專業科目考試之缺額，僅占一成。公共科目分行政職業能力測驗與申論兩科，內涵包括言語理解表達、數量關係、判斷推理、資料分析及常識判斷等，與我們一直在討論研議的性向測驗本質相同。但完整的性向測驗研究可能就須費時 3 年，且我國考試後須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試題將趨艱難、偏僻，與使用性向測驗的目的相違背。性向測驗係根據現在的能力，去推論應考人未來在某些領域可能成功的情形。第 27 期考選通訊蔡委員式淵大作已對此議題進行探討，並建議發展專屬公務人員之性向測驗，以進行相關研究，例如了解與應考人普通科目或專業科目成績有無相關性，或與應考人在校成績、訓練成績與未來之表現間有無相關，以做為未來簡化專業科目或普通科目之參據。本席進一步建議部先以現有的(well-accomplished)性向測驗來進行檢視，以做為未來簡化考科或二階段考試等議題之論述基礎。3. 大陸之面試考官須經過培訓取得證書方能參與面試亦與我們目前作法相似，惟其培訓內容尚須進一步了解。部在面試方面已有許多基礎，包括已有委託研究之結果，本席亦已提供部教育部遴選大學校長之性別友善提問原則、總處辦理之人事行政研究徵文亦有醫院

徵選住院醫師之結構化口試之案例，另相關書本章節亦有具體著作，建議部儘速參考相關資料，俾建立周整之培訓制度。4. 大陸已全面採行線上閱卷一節，目前我國雖已全面採行線上報名作業，惟線上閱卷僅限少數類科，建議部繼續努力。另大陸是否已採行線上作答？建議部研究線上作答之可行性。5. 考畢試題及答案均不對外公開一節，與我國現行作法不同，建議部研究其可行性，以避免未來試題越來越偏僻，而破壞考試選才之功能。另本次地方特考已於3月5日放榜，錄取2,845人，錄取率3.66%。本次考試雖有小狀況，但在各位委員及試務同仁之協助與努力下，順利圓滿舉辦完竣，在此表達感謝之意。(林委員雅鋒)部派員赴大陸參訪公務員及司法人員考試制度，行前準備充分，提出高達138個問題，值得肯定。3點看法：1. 大陸辦理司法考試係由司法部會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組成國家司法考試協調委員會，就國家司法考試的重大事項進行協商一節，顯示此為充分尊重用人機關的考試。最近部曾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加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科目研商會議，基於用人機關的立場，司法院建議部將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非訟事件法等訴訟法規列入考科，惟與會之法界學者咸認此舉將使考科過多，學生及學校恐無法配合等云云。不知部最後定案結果如何，但盼妥予尊重用人機關意見。2. 關於大陸國家司法考試單採筆試，並設置選作題，應試者可擇一作答一節，部目前正規劃於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選試科目，設置選作題似亦可作為改革之參考方向。3. 關於大陸司法考試准許大學法律本科應屆畢業生報考，於通過考試後，在規定期限內可持成績通知單及畢業證書，向司法部申請發給國家司法考試資格證書一節，我國現行司法官考試規則規定，應考人須大學畢業方能應試，但法律系學生於大三即已修畢所有考科，大四之選修科目較不易列入選試科目，是否亦可考量應屆畢業生得以報考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邊委員裕淵)中國大

陸與我國的考試制度有所不同，在於分權制與集權制之差異。大陸的教育體制非一元體制，其國家公務員考試係以公共科目為主，至於專業科目考試則由用人單位負責，與我國國情迥異。茲因教育制度與國土規模各不相同，大陸之技術面作法雖可借鏡、學習，惟不宜全面類比，建請參考時務必審慎。(詹委員中原)部進行兩岸交流，其結果豐碩，值得鼓勵，應賡續辦理。3點意見供參：1. 部報告大陸地方機關考試原則每年舉辦2次公務員考試一節，據了解，為能與中央機關公務員考試一致，自今年開始，地方機關考試改為每年於第1季舉辦1次，建請部再確認。2. 有關大陸公務員考試未分等級、類科一節，相關敘述似較粗陋，據悉，大陸公務員考試分第一類(綜合)、第二類(行政執法)、第三類(專業技術)等三類，其試卷又分為A卷、B卷。A卷為測驗題，如第一類使用，B卷則為混合題，如第三類使用。3. 部報告大陸已全面採行線上閱卷一節，惟地方機關之公務員考試B卷申論題仍採人工閱卷，且為平行雙閱，若評閱分數差距過大，則將啟動重新評閱機制。是以，線上閱卷有其優缺點，建請部進一步確認及分析。(李委員雅榮)大陸地區幅員廣闊，中央機關公務員考試係採集中考場？抑或考場分散各地？若考場分散各地，如何辦理？請說明。(蔡委員良文)1. 肯定部提報告之用心，惟以部報告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之業務含括範圍甚廣，而描述相當於我國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8個機關部分業務之綜合一節，因兩岸機關及其業務內涵各有不同，不宜如此類比。中國大陸之人事機構少則1年，多則10年，即進行變革，其組織運作之內涵不同，自2008年開始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下設國家公務員局等，且大陸所謂事業單位亦含括國家行政學院，不可不察。整體而言，該部之公共職能尚含農民工就業就養、軍官轉任、幹部安置計畫等，部報告之表達方式及相關措詞建議酌予調整。2. 報告參訪心得之表述方式，多以部與參訪之大陸機關類

比，且認為兩者性質相同，惟因大陸主要之專技人員考試多由各該專業主管機關個別單獨辦理，相關文字表述似不夠真確，部於描述實然狀況時，建請酌予調整。3. 感謝部提供二次改進護理師考試及格方式研商會議紀錄供參。經審視會議紀錄後發現此二次會議成員大致相同而因主席不同，致其會議結論截然不同。是以，相關報告之數據與會議內容，建請以真實情況呈現，俾供決策之參據，謹補充之。(高委員永光)部派員參訪大陸考試制度，應予鼓勵，惟「參考」之餘，建請思考結合我國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面向，維持我國制度應有之特色。大陸因幅員廣闊，組織變化甚速，相關資料之取得與參採，須極為謹慎。以辦理考試機關為例，部報告提及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分別辦理公務員考試一節，據了解，大陸公務員考試係由中央機關與省級直屬機關、四級以下直屬機關及專業機關辦理。此外，有關大陸中央機關多數職務均限具 2 年以上基層工作經歷始得報考；甚至其中 12% 職位僅限大學生村官、參與三支一扶計畫之大學畢業生始得報考一節，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尚須審酌，相關文字表述亦請再酌。另因大陸公務員考試之制度設計隱含甚深之政治目的，建請部參採時務必審慎，切不可全然複製其作法。(李委員選)肯定部所提出大陸公務員及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的詳盡報告，姑且不論民主或共產集權制度的不同，大陸考試部分特性，值得我國借鏡，例如：以用人需求與提升工作效率為導向，重視與國際接軌，強化實作能力，及考試類科的彈性等。由資料顯示：專技人員新職類建立快速，專技人員統考外語及計算機能力，全面網路報名與閱卷等，均值得參採。近年兩岸交流，已見大陸專技人員的外語能力大幅提升，值得重視。建議：1. 儘速全面推動電腦閱卷，並採平行雙閱方式，以提升品質。2.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之修正案，建請快速推動，使擁有專業證照之應考人得以報考而投入公職，俾提升公務人員之專業能力。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銓敘部建置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管控作業系統辦理情形。

2、101 年度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1. 公務人員依法申報財產，如申報不實，則依法予以裁罰，具有制約性。茲若公務人員不願填寫具有外國國籍之具結書，依法有無制約性之作法？倘具結書之真實性有疑義時，人事人員有無調查權？2. 依本(102)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兼具外國國籍之公務人員經撤銷任用者，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追還俸給之適格當事人(權責單位)究為何？係由管控作業機關-銓敘部？或薪資核定機關-人事總處？抑或發薪機關追還？建請部儘速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予以規範。(歐委員育誠)部除要擔負龐大艱鉅的法制任務外，還要辦理極大量的實作業務，如銓審、退休、登記案件，以及今日報告所提雙重國籍的管控、請任(免)案件等，相當辛苦，在此表示敬佩之意。據報告顯示，101 年一般公務人員請任，簡任 4,368 人次，薦任 7,553 人次，與簡任、薦任實際人數比較，簡任請任次數明顯偏高，其原因在於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薦任人員職務異動時，辦理請任一次即可，而簡任人員每次異動都須辦理請任程序。銓審業務事繁量多，除強化資訊、簡化流程外，實體簡化也非常重要。有關公務人員的請任，本席曾建議進行實體的簡化，須修改公務人員任用法，使簡任官等人員不必每次異動都須辦理請任。部報告表示，將俟任用法修正後，適時修正作業系統配合辦理，目前部對於任用法修正之規劃為何？希望部能適時提出。(高委員永光)1. 就 101 年公務人員(含警察官)請任案件觀之，公務人力配置大致符合梯型設計，惟中央機關簡、薦、委任員額配置(簡任 4,062 人次、薦任 3,268 人次、

委任 1,512 人次)有頭大身小之態，中高階人員陞遷管道看似順暢，實際上可能減損彼此間之競爭性，再次籲請部正視實際執行狀況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間之落差，儘速檢討修正員額配置準則。2. 歷來地方機關因陞遷機會受限，不易留住人才，五都一準後，地方之發展端賴高階文官之帶領，惟 101 年地方機關簡任請任人員僅 414 人次，遠較中央機關簡任官等所占比例甚為懸殊，此與區域發展及跨域治理之理念背道而馳，建請部正視地方機關員額配置並儘速檢討。3. 101 年公務人員請任案件中，主管職務與非主管職務之男女比例各為何？若比例差距懸殊，部及人事總處有無因應對策？(詹委員中原)102 年 1 月 23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修正後，兼具外國籍之公務人員，經撤銷任用者，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惟該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一節，依任用法及國籍法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於任用前辦理查核，擬任人員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就(到)職前放棄他國國籍並另行具結，若於任用後發現其仍兼具外國籍，須追還俸給，事涉公務人員之品德，追還乃適當之處罰。但對於兼具外國籍者於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卻不失其效力之規定，此對國家忠誠之維護及防範似並無適當之補救，有所疏漏，請教部之看法。(蔡委員良文)1. 有關兼具外國國籍者之初任政務人員，依法應於就(到)職前放棄他國國籍，並另行具結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緩衝期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並取得證明文件一節，建請部蒐集彙整各國之相關限制規定，俾適切縮短其緩衝期限，並請建置完備之人才庫之可行性。2. 依憲法第 41 條規定，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為簡化簡任官等人員請任作業，建請部研議除第一次派任簡任職外，其後調遷時，可否僅就機關簡任主管職務或簡任官等首長、副首長辦理請任作業之可行性。另建請部洽請總統府第一局，請任事宜除形式上進行審核



、備案、造冊外，對於實質人才庫之建檔與人才運用，應有更積極之思維。(胡委員幼圃)本席近日為人事總處撰文，談及未來高階文官應具備之特質及能力，包括清晰的思維、專業的知識、宏觀的視野、寬闊的格局、強烈的企圖心、細緻及科學化的分析方式、具有說服力的溝通能力、落實澈底的執行能力及型塑願景的能力。其中具說服力的溝通能力，至為關鍵。以年金制度改革為例，誠心溝通及充分回應，方能發揮座談會溝通之成效，對於有意義之建議，應虛心採納；對於未受採用之意見或建議，亦應及時回應，並敘明窒礙難行之處，以避免座談會流於宣導而非實質溝通，尤其針對年金改革設定所得替代率高限之相關疑義，建議部應備齊周延邏輯之相關說帖，俾使年金改革更符合公理正義原則，而非高於或低於最高所得替代率均作相同程度之刪減。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各項專班辦理及規劃情形。
- 2、規劃辦理「101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成果發表會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 1、辦理行政院第11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頒獎典禮。
- 2、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劃。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行政院第11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團體組第1組，三分之二的獲獎機關都為組改裁撤機關，是否為偶然？請總處便中再作深沉思考。本次金馨特別事蹟獎獲獎機關包括臺北市政府，惟據今日媒體報導，臺北市政府被評為五都中最不重視女權機關，不但決策階層一正、副市長及正、副秘書長層級無任何女性，簡任級女性主管比例亦低於常態。該府究以何等特別事蹟獲獎？請說明。(高委員明見)公務人員考試公告錄取人員後，

是否規定須於 1 個月內報到？過去未於期限內報到之比例為何？為滿足用人機關用人需求，建議總處於公告錄取後提醒錄取人員在規定期限內報到，如未報到者則改由增額錄取人員遞補。

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陽明大學、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門核能發電廠辦理情形。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補充說明此次參訪三個單位之原委：核四係於二、三個月前本院參訪過經濟部國營會後，即經委員座談會討論決定，主要目的在了解核四人事問題，是否適合興建安全的需求；陽明大學為國內重要的醫藥大學，座談對考選部各種醫事考試所提建議甚多，請參酌；而國家級風景區在我國的管理分屬 5 個不同部會或縣市政府管理，事權不統一。尤其，今年立法院刪除總處交通補助費，對用人本屬不易之偏遠地區機關影響甚大，建請總處整體審酌，區分偏遠地區之交通問題，俾留住人才。本次參訪報告將於整理後提會報告，謹作補充說明。

####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考試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秘書長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十分敬佩秘書長所提本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報告。院長經常提示本院為人少、事繁、責重之單位，且行政資源匱乏，無法事事周全，爰院務推展應先釐清本末終始、捉大放小，但對秘書長而言，似為不可能的任務，因為沒有任何小事可以迴避。以報告中所列去年籌辦 1 次兩院協商會議及 18 次實地參訪為例，看似一、二日辦一、二會議單純業務，但其事前作業與事後追蹤管考工作之繁重，實備極辛勞。質言之，秘書長暨所屬同仁年度工作成績斐然，應該加以肯定。又本院未來 6 大工作重點實屬空前挑戰，尤其，國會聯

繫部分，8大法案中迄今僅考績法與基準法2項進入委員會實質審議階段，顯然障礙仍多，謹籲請全體同仁善盡所有的力量及資源，協助展現績效。另對報告第74頁所列有關本院101年委託專題研究「政務、常務及契約用人三元體系下政府彈性用人之研究」，請問委託研究成果究竟作何處理、運用？是否按規定送國家圖書館及研考會存檔、備案？其內容如涉院內單位業務之檢討，是否於過程中予相關單位回應、說明的機會？例如報告第6章「結論與建議」，所提有關三軌用人之策略定位，將契約用人界定於基層常規公務人員人力，有其特定主張，然其相關建議，如應公開甄選、應定期考核、應杜絕政治干預等與銓敘部長年之主張並無二致，惟報告第129頁第6章第3節竟稱「……契約人力制度……背離用人機關的實踐及需求……現象在在顯示變革首要障礙是主管機關部門的認知。計畫主持人觀察修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之歷程時，發現銓敘部官員對約聘僱人員制度之理解十分保守，一直僅以『限制』作為他們背後的政策理念。2012年初更提出構思，規劃聘用人員聘期以八年為限，配合縣(市)首長選舉任期。這不是變相承認聘用人員是政治酬庸人力，並使之合法化嗎？這反映承辦官員們仍囿於舊思維框架，恐怕使『政務、常務人員、契約用人』三元人力體制主張淪為『新瓶舊酒』。……如何扭轉長期對契約人力運用的傳統典範論述？這是第一大挑戰。所以突破障礙的首要工作是針對銓敘部官員做內部政策行銷，改變主管官員對問題之認知，強化他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知識。否則在不認同變革理念之情況下，主管官員根本無力也無心推動變革，更糟的可能是勉強推動政策所帶來的歪曲結果。」。僉以本院自行委託之研究案，若對本院為如此直率的批評，容或有可參考、虛心檢討之處，然在過程中反缺讓被批評之銓敘部說明、回應之機制，若報告逕送國家圖書館流通，恐難免影響本院極力推展中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於國會法制建制工作，不得不提請注意。(蔡委員良文)肯定本院行政系統在院長、副院長的領導及秘書長、副秘書長規劃、執行與同仁的努力下，績效卓著。3

點祝福與期待：1.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人已底定，建請全力加強國會聯繫工作，俾完成重要優先法案之審議。2. 訴願案件如發現涉及法令不周妥部分，建請提供個案資料供參，俾期立法修法(規)之周延。3. 建請賡續強化本院綠能環境之建置與節能省電措施，以利節能減碳，為愛護地球盡份心力。

院長表示意見：感謝秘書長1年來帶領本院所有同仁做好幕僚、支援與配合工作的辛勞，藉此機會向本院全體同仁表示感謝。

(二)高委員明見提：考試院101年度文官制度西班牙葡萄牙考察團考察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六、臨時報告：

(一)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提：為確保本次退撫(年金)改革成效及貫徹馬總統宣示本次改革後，30年內無庸再為改革之政策主張，是以本次改革宜一併通盤研議相關問題，俾使退撫基金財務長久穩健發展；同時在改革過程中，尤應予退休公職人員人性關懷與尊嚴，維護現職公務人員士氣等一案。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請銓敘部參處。

(二)院長提：年金改革座談會報告一案。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本人於3月4日及6日應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之邀，出席年金改革座談會，本院與會者為伍副院長、張部長、吳次長、呂司長及本人，行政院則為該院正、副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國民黨則由該黨秘書長代表出席。兩場座談會立法委員出席十分踴躍，馬總統均親臨座談。會議的安排對本院非常尊重，均先請本人及張部長報告，然後再由行政院江院長及經建會報告，隨後開放討論，最後再進行個別說明。座談會中委員意見分為兩派，少數委員為基層軍公教人員發聲，表示不平，希望年金改革要緩和、漸進，甚至認為不必急於一時；也認為此次改革對軍公教人員明顯的不利、不公；但大多數的委員都是抱持正面的、肯定的態度，尤其對本院有很多的鼓勵。整體而言，兩場座談氣氛平和，對於形成共識是有幫助的。約有四分之三的委員係針對行政院之勞保年金改革發言，對於軍公教退休制度改革

，僅占四分之一。謹就座談會委員提問及本人說明摘述如下：

1. 有些委員認為本院進行退休制度改革，是在追求歷史定位。本人特別強調，進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係基於責任而為，這個責任是由於職務所產生的責任。另有委員認為本次改革對軍公教人員並無憐憫之心，本人則回應，本院不但有憐憫之心，更以蒼生為念。所謂「憐憫之心」，是對全國同胞，當我們看到社會上這麼多的失業人口，年輕人找不到工作，起薪只有二萬多元，近二分之一的人收入在三萬元以下，有 43% 的人沒有年終獎金，如何沒有憐憫之心呢？甚至有委員認為國民黨若如此改革，將失去政權，本人則說明最近一期的商業周刊主筆何飛鵬有一篇文章，他說馬英九不改革，就是亡國；改革，就是亡黨。本人認為沒有那麼嚴重，只有救國才能救黨。
2. 委員質疑為何將年金改革講得那麼宏遠？本人則回應，退休制度是根據精算，以 50 年為期，年金改革追求的是要有長期的安定性及穩定性，不能讓公務人員感覺到退休制度隨時可改，因此，基本的架構是不能隨意變更的，而細節當然可以調整。有了 30 年的穩定期，並不表示 30 年內什麼事情都不做，我們還是可以檢討，但一定要給大家一個長期的穩定性。
3. 委員認為改革似乎針對公務人員開刀。本人認為改革是為了退休制度及退休所得的合理化及正常化，若退休所得與現職所得差不多，甚至超過，這是不合理的；退休的時間比工作的時間還長，這是不正常的。我們不希望誤解退休的意義，也不要繼續扭曲退休制度，而使退休制度無法運作。
4. 也有委員提到，為何改革退休制度，也將 18% 優存納入調整範圍？本人說明，18% 優存造成社會對軍公教人員莫大的傷害，也對軍公教人員非常的不公平，因為 60% 的軍公教人員是沒有 18% 優存。由於時空不同，情勢變遷，已到了非改不可的時刻，即使如此，在面對兩極化(全部取消、完全不調整)的立場，本院採取中道的、漸進緩和的路線，就是把情勢變遷及信賴保護做一衡平的處理。昨日座談會結論時，吳副總統特別提到，在第一次會議時，當本人提出此問題，他即表示支持的態度，他認為這次若不

處理 18%優存，改革將前功盡棄。5. 有委員提到我們操之過急。本人回應此非操之過急，而是時不我與。基金收支不足和破產的時辰，都已預見，況且 104-106 年將是退休的高峰時期，外界很難想像退休支出如滾雪球般的成長，速度之快和負擔之大，非專業人員可以理解。本人舉 2 個例子說明：18%優存的利息，20 年成長 4 倍、年終補償金 10 年增加 30 倍，主要的原因在於人口結構的變化。6. 委員仍將軍公教人員與勞工做比較。本人從不認同這樣的比較是正當的，本人認為這是民粹。談到待遇與退休金，根據理論，有內部正義及外部正義兩種，內部正義就是在同性質的職業內，僅能做內部的比較，同工同酬，沒有差別待遇。本次改革，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做了一些改革，例如已退的、現職的及未來新進的人員，當然有些微的不公平，本人認為做得並不澈底，但我們不能做得太澈底，因為變動太大，傷害將更多。我們不能對不同職業進行比較，僅能講求就業機會均等、立足點的平等、尊重就業選擇、維持最低生活保障，這是外部正義。所以，政府若有能力多照顧勞工，我們都樂見並支持。這次軍公教退休制度改革的合理化作法，稍可消減社會的相對剝奪感，本人認為考試院在這方面，也不無貢獻。以上說明，謹請參考。

## 乙、討論事項

一、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召集人伍副院長錦霖提：「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何委員寄澎、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陳撤銷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人員劉長昀、莊韻如等 2 人之醫師考試及格資格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院三組意見通過。

六、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伍副院長錦霖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增聘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委員、口試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5 分

主席 關 中